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9〕692号

关于乐昌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韶关乐昌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的请示》(韶地征〔2008〕68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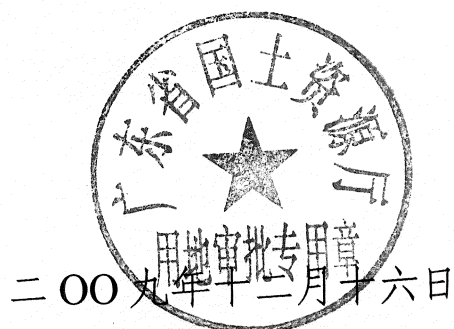
一、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的农民集体农用地 3.2785 公顷(均为养殖水面)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经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请乐昌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乐昌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

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乐昌市府办公室、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9年12月18日印发

打字：王玲丽

校对：叶元逢

共印 21 份

